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SFOM) 及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

姓名職稱：	國際財政司司長	宋秀玲
	賦稅署主任秘書	陳進雄
	推動促參司簡任技正	徐櫻君
	國庫署稽核	徐千惠
	國際財政司專員	王瑀璇

服務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科長	羅嘉宜
-------	----	-----

會議期間： 10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

會議地點： 菲律賓巴加克

報告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摘要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率團出席於菲律賓巴加克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全球經濟與金融展望，漸現失衡與區域連結及整合」、「宿霧行動計畫」及該計畫下「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強化財政彈性」、「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等 4 項支柱及各支柱下多項倡議。另於 6 月 9 日至 10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代表出席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

我國代表於會上積極發言說明我國施政經驗，數度列為主席總結內容並列入宿霧行動計畫修正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簡報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情形，獲其他經濟體迴響及肯定，深化我國參與及貢獻程度，成果豐碩。

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
及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
會議報告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會議情形	1
參、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2
一、全球經濟與金融展望，漸現失衡與區域連結及整合	2
二、宿霧行動計畫	4
三、促進金融整合	8
四、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	10
五、強化財政彈性	14
六、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16
七、其他議題—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19
八、場邊會談	19
肆、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	20
伍、心得與建議	25
附件 1 會議議程	
附件 2 FMP 與其他 APEC 論壇於宿霧行動計畫可能合作領域表	
附件 3 宿霧行動計畫—2015 年 7 月 2 日版	
附件 4 談參資料	
附件 5 會議照片	

壹、背景說明

APEC 於今（2015）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菲律賓巴加克舉行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我國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率同財政部賦稅署陳主任秘書進雄、推動促參司徐簡任技正櫻君、國庫署徐稽核千惠、國際財政司王專員瑀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國際業務處羅科長嘉宜等 6 人與會。本次會議由 2015 年 APEC 會議主辦經濟體菲律賓規劃辦理，共有 19 個 APEC 經濟體¹與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另於 6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

貳、會議情形

會議主辦經濟體菲律賓為籌辦今年財長程序（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相關會議，研提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包括「促進金融整合（Promoting Financial Integration）」、「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Advanc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olicy Reform）」、「強化財政彈性（Enhancing Financial Resiliency）」、「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Accelerat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Financing）」4 項支柱（pillar）及各支柱下多項倡議。

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 1）討論議題包括「全球經濟與金融展望，漸現失衡與區域連結及整合」、「宿霧行動計畫」與該行動計畫下 4 項支柱及「其他議題」。會議由 IMF、WB、ADB、OECD 及 ABAC 等國際組織人員與我國、日本、韓國及主辦經濟體菲律賓代表等進行相關簡報，各經濟體並於會中討論及分享政策經驗。

本次會議延續今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 APEC 特別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pecial SFOM）及 3 月 5 日至 6 日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就宿霧行動計畫相關討論結果，進一步彙整各經濟體意見，確定各項倡議內容及相關預期成果（deliverables），盼達具體成效俾提報今年 9 月 APEC 財政部長會議。

¹ 本次墨西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未派員與會。

叁、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一、全球經濟與金融展望，漸現失衡與區域連結及整合

(一)IMF 代表簡報表示，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不均，短期受國際油價下跌、各國貨幣政策分歧及外匯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另因全球金融危機與歐債危機影響力尚存、人口老化及投資市場疲弱等因素，預測中期經濟成長將減緩，尤其資本較不足之新興市場將更為明顯。惟整體而言，APEC 區域經濟表現仍優於其他地區。IMF 建議將促進實質與潛在成長、強化財政彈性、增進財政與貨幣政策空間列為優先政策，並於低油價時期調整燃料補助及相關稅務規範。已開發經濟體應擴大需求，推動私部門投資基礎建設，以結構調整激勵潛在生產動能；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須增加潛在產能及基礎建設投資；原油出口國可運用財政空間逐步調整公共支出，並以匯率彈性減緩經濟衝擊。

(二)WB 代表簡報指出，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物價持續走低，財政狀況尚屬穩定，惟全球貿易動能仍不足；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元區及日本均呈正向發展；中國大陸成長持續趨緩；開發中經濟體受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及低物價影響致經濟成長減緩。原油出口國因低油價致國內生產毛額（GDP）下滑，財政、外匯及貨幣政策均顯壓力；原油進口國則相對獲較大財政、貨幣政策空間及較低通貨膨脹率，爰為檢視燃料補助政策、將公共支出用於基礎建設及減少貧窮良機。東亞地區持續扮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角色，其名目 GDP 占全球 25% 且將持續攀升，每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高達 7%，中國大陸將維持其帶動區域及全球經濟成長地位。區域經濟整合帶來商機，惟欲促進包容性成長，結構調整仍為必要歷程。

(三)ADB 代表簡報說明，亞洲開發中經濟體持續穩定成長，預測 2015 年及 2016 年經濟成長率均達 6.3%，惟其資本絕大部分來自 APEC 區域外或高所得 APEC 經濟體，資本流動逆轉（capital flow reversal）為主要潛在風險；為達永續成長目標，應重視財政彈性與基礎建設發展。強化財政彈性方式就經濟體層面而言，包括透過結構調整，打造具效率且管理完善之金融系統，實施審慎總體經濟政策與資本流動工具，及提升金融包容性等；就區域層面而言，則須透過區域合作，發展以

當地貨幣計價債券市場，強化區域金融安全網絡，及研擬天然災害融資與保險方案等。在基礎建設方面，應善用當地貨幣計價債券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PPP）擴展財源，及都市基礎建設發展對區域連結性之重要性。

(四)OECD 代表簡報表示，全球經濟將持續緩慢復甦，惟今年第 1 季成長不如預期；OECD 於今年 6 月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估計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 3.1% 及 3.8%。油價下跌及寬鬆貨幣政策降低財政拖累等因素均將促進全球經濟成長，加上勞動市場逐漸回溫、失業率下跌等，預期將正面影響通貨膨脹率。此外，渠強調投資係經濟復甦主要動能，惟 2008 年至 2009 年金融危機重創投資程度嚴重，影響企業生產力及技術創新能力；為解決此問題，需透過結構改革以促進投資成長，同時考量並強化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助達成包容及永續成長目標。

(五)美國代表認同 IMF 報告貨幣政策彈性及 WB 所提結構調整對經濟復甦之重要性；同意 ADB 簡報有關 PPP 為基礎建設發展重要趨勢；贊同 OECD 提出貨幣、財政及結構改革須綜合考量以助經濟成長論點。渠表示在強化財政彈性支柱下，應將 APEC 區域視為一體，強化總體經濟合作與調和，俾共同因應金融危機。

(六)日本代表指出，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已開發經濟體因寬鬆貨幣政策及彈性財政政策，經濟成長預期樂觀；開發中經濟體則受物價持續走低影響，成長略為趨緩。考量各經濟體經濟狀況與政策空間之差異，須綜合考量貨幣、財政及結構調整政策，以制訂最佳決策，並呼應美國代表所提各經濟體間溝通與調和之重要性。另說明日本持續執行安倍總理「三支箭」政策，即寬鬆貨幣政策、擴大財政支出，及透過經濟成長策略吸引私部門投資。「三支箭」政策促使就業率提升，投資及消費亦隨之增加，產生有助經濟成長之良性循環，估計 2015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將達 1.5%。

(七)中國大陸代表表示，全球經濟復甦不均，APEC 區域持續扮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角色，但仍面臨許多挑戰。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油價劇烈波動及地緣政治因素皆可能造成另一波金融市場振盪，應強化區域總體經濟對話及協調。中國

大陸將持續深化改革，加速結構調整，促進市場可及性。今年 3 月批准於天津、廣東、福建建立自由貿易區；5 月發布「中國製造 2025」規畫，促使製造業升級轉型；同時持續發展「一帶一路」政策，以達增進開放及與全球整合目標。

(八) 韓國代表表示，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緩慢且動能仍不足，今年上半年主要經濟體表現不如預期，亦增添擔憂；另須注意油價波動及地緣政治問題所生風險。韓國認同 APEC 透過強化連結性及促進金融整合扮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角色，惟 APEC 經濟體亦須注意金融整合或將產生負面外溢效果之風險。肯認 20 國集團(G20)、IMF 等國際組織提出總體審慎措施之必要性及對資本流動之管理效能，APEC 亦將分享各經濟體總體審慎措施經驗列入宿霧行動計畫倡議；建議與國際組織合作就各項總體審慎措施之效能及妥適性進行分析，相信將有助各經濟體推行該等措施，獲取意見回饋持續改善政策，並能與其他經濟體分享相關經驗。

(九) 我國代表認同 IMF 與 WB 對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且仍潛存許多變數之看法；貨幣政策分歧致全球外匯市場波動，油價下跌且不穩定則影響全球貿易，我國第 1 季整體貿易金額即受主要市場需求疲弱及油價驟跌產生負面影響。另贊同 WB 所提東亞地區扮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角色，體認透過區域經濟整合，進一步於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等領域合作之重要性，亦有助解決區域漸現失衡問題。基於我國與 APEC 經濟體間經貿及投資關係之深度及廣度，我國將積極參與 APEC 經濟體區域整合，以促進區域經濟活力及持續成長。

(十) 主席總結表示，全球經濟復甦趨緩，惟 APEC 區域仍扮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角色。預計經濟復甦將持續至中期，但仍有潛在風險，例如資本流動逆轉及油價波動等。APEC 經濟體透過強化結構調整，採行審慎總體經濟措施，及調和總體經濟政策等加以因應，以消除該等風險帶來影響。另為確保經濟永續成長，須發展資本市場以穩定投資，並促進金融包容性，增進金融服務提供對象之廣度。

二、宿霧行動計畫

(一) 菲律賓代表簡報宿霧行動計畫最新進展及各經濟體相關建議。

1. 延續今年 1 月特別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 3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討論結論，彙整宿霧行動計畫一般性及架構性原則重點如下：
 - (1) 須為具彈性之與時俱進文件 (living documents)，俾使未來主辦經濟體能因應主辦當年重要議題及需求，增列優先討論倡議或相關意見。
 - (2) 為財長程序 (FMP) 提供長期展望。
 - (3) 避免與其他論壇倡議重複。
 - (4) 尋求與 APEC 其他工作小組及國際論壇合作領域。
 - (5) 提供確認各預期目標應於短期 (菲律賓主辦期間) 達成，或於以後年度持續推行之時程表。
 - (6) 各項倡議須以自願性且不受拘束為基礎。
2. 依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結論，增修特定倡議內容如下：
 - (1) 支柱 1「促進金融整合」：運用 OECD 衡量金融服務開放程度工具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以檢視促進金融整合支柱之進展。
 - (2) 支柱 2「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倡議下「依據 GDP 之特定比率擴大公共投資」預期目標修正為「APEC 經濟體發布意向聲明，於自願基礎上擴大公共投資 (例如基礎建設發展)」。
 - (3) 支柱 3「強化財政彈性」：增列審慎總體經濟措施經驗交流倡議；將燃料補貼改革倡議列為財政緩衝/健全政策架構倡議下之預期目標。
3. 本次會議前之微幅調整：
 - (1) ABAC 及國際金融機構 (IFI) 針對支柱 1「促進金融整合」及支柱 3「強化財政彈性」提供關於信用資訊機構、全面性安全交易、動產融資、天然災害共同資金等議題之細節資料。
 - (2) OECD 於支柱 2「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項下，提出「建立租稅犯罪調查區域中心」倡議。
 - (3) OECD 提供相關研究及報告建議。
4. 主辦經濟體刻致力進行相關工作：

- (1) 持續透過 APEC 財長程序相關會議，洽請各經濟體提供意見，俾精進宿霧行動計畫內涵。
- (2) 陸續發布宿霧行動計畫各倡議之概念說明（concept note）。
- (3) 與 ABAC 在金融包容性及知識領域協調合作。
- (4) 向 APEC 經濟體進行開放資料倡議相關問卷調查。
- (5) 與 WB 研商有關針對風險暴露模型與風險共同基金進行研究。
- (6) 與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於 PPP 知識入口網及 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倡議協調合作。

(二)美國代表表示支持宿霧行動計畫，感謝主辦經濟體菲律賓擬訂為期 10 年之長期計畫，引導 APEC 經濟體共同促進經濟成長。鑑於今年度財長程序相關會議業就宿霧行動計畫整體架構及內涵進行許多討論，建議於近期著手規劃推動執行細節。另為使宿霧行動計畫能於中長期持續進行，該計畫須具內涵，例如 APEC 經濟體承諾於長期開放財政資料並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或達金融服務自由化等，以具遠大抱負之承諾作為長期目標。渠瞭解該計畫之參與須基於自願基礎且未具強制性，另認為計畫應設定明確目標。美國將檢視該等長期目標，並於規劃細部流程階段持續提供建議。

(三)ABAC 代表指出，為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區域供應鏈，增進其取得所需資本之可及性，亟需建置信用資訊機構、建立全面性安全交易系統、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助其執行符合區域共識之資本管理法規等。鑑於 ABAC 亞太金融論壇（Asia 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已完成多項相關工作，建議財長程序可運用該平臺成果。其次，渠指出創新為推動經濟成長要素，部分經濟體已具協助創新創業者取得融資之經驗，雖此類創業風險較高，研究顯示僅 10% 企業獲得成功，惟成功者大多成為主要跨國企業，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稅收，爰政府應扮演提供完善法規環境及促進投資創新企業之角色。建議增列預期目標，為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機制。渠最後表示 ABAC APFF、亞太基礎建設夥伴

(Asia-Pacific Infrastructure Partnership, APIP) 及金融包容性論壇為 FMP 現存倡議，樂於結合私部門力量進行各項工作。

(四)加拿大代表對 ABAC 及其下 APFF、APIP 等相關論壇願配合 FMP 宿霧行動計畫進行相關工作表示感謝，渠表示樂見與現存論壇，包括 PPP 專家諮詢小組合作。另建議可連結多年期 APEC 結構改革新戰略 (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SSR)，於宿霧行動計畫納入相關內容，以利多年期宿霧行動計畫之執行。

(五)新加坡代表對菲律賓研擬宿霧行動計畫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表達感謝，渠表示同意各經濟體對該行動計畫所提原則性意見，包括行動計畫內容應廣泛；毋須過度規定限縮預期目標；各經濟體可自行評估並於自願基礎參與各項倡議；APEC 工作應避免與其他論壇重複；應為未來年度主辦經濟體保留彈性等。渠特別提出自願參與原則之重要性，並建議將其列入宿霧行動計畫文本內容。

(六)中國大陸對宿霧行動計畫表示支持，惟表示仍有部分倡議或預期目標未臻明確，例如「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支柱下預期目標「連結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係指連結各經濟體既有網站，或為各經濟體提供一致性範本，相關細節需更進一步瞭解。此外，盼能按區域發展需求，按優先性及效益性列示預期目標。渠指出區域基礎建設合作具高度重要性，去年中國大陸主辦期間業於基礎建設 PPP 議題獲豐碩成果，樂見今年主辦經濟體菲律賓持續深入討論該議題。另就較複雜或具爭議倡議，例如開放政府資料、金融服務自由化、資本帳戶自由化及 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等，渠認同新加坡意見，強調自願參與原則之重要性。

(七)我國代表表示支持宿霧行動計畫。認同菲律賓於今年 3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後，為該行動計畫各項倡議及預期成果設定時間表，使整體行動計畫更為明確，惟部分須經各經濟體廣泛討論及協調之倡議，例如「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建議由原預定 2015 年完成，改列為中期或長期目標，以符實務需求；另有關與其他論壇或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SOM) 重複之倡議，亟需尋求協調合作方式，以產生綜效。菲國嗣將我國意見納入會議結論及宿霧行動計畫修正方向。

(八)APEC 秘書處簡報表示，鑑於許多經濟體建議應與其他論壇及 SOM 相關論壇協力以產生綜效，該處應 SFOM 主席指示，業彙整 FMP 就宿霧行動計畫與其他 APEC 論壇可能合作領域（詳附件 2）。

(九)主席總結表示，各經濟體均同意持續推動宿霧行動計畫，並應著手進行相關細節之規劃。感謝 ABAC 以 APFF 作為討論及推動供應鏈融資、微型暨中小型企業融資計畫之平臺，亦感謝 APEC 秘書處彙整得與宿霧行動計畫相關倡議協調合作之特定機構或工作小組，將有助宿霧行動計畫之進展。

三、促進金融整合

(一)WB 代表簡報說明信用資訊機構（Credit Information Bureau, CIB）及全面性安全交易改革（Comprehensive Secured Transactions Reform）最佳實務準則，重點分述如下：

1. 信用資訊機構（CIB）：

各經濟體 CIB 之健全發展，對穩定整體金融市場及促成責任性融資計畫具實際效益。現代化 CIB 最佳實務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要件：

- (1)高品質信用資訊：CIB 應能系統化蒐集與保存正確、及時及充足（包含正面與負面）之信用相關資訊，以利貸與人對融資案件與借用人之信用為正確判斷。
- (2)資訊處理機制之安全、可靠及效率：CIB 應能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訊遺失、被破壞，或遭誤用、濫用等情形；應執行營運永續措施，持續提供使用者相關服務；並致力以高標準滿足使用者需求，同時控制成本以提高營運效率。
- (3)公司治理及透明化：CIB 應具適當機制，確認管理階層、董事會成員及外部獨立審計機構權責；適時揭露 CIB 本身及其活動相關資訊；確認所面對相關風險，定期陳報管理高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加以改善；並提升使用者運用資訊之平等性與可及性。
- (4)法規環境：CIB 法規架構應清楚且具可預測性，使服務提供者、資訊提供者及使用者皆能預見其行動結果；法規架構內專門用語須一致，以助提升公眾認

知；資訊提供應公平、無差別待遇、合乎比例原則，並應建立有效爭端解決機制。

(5)跨境資訊交換：跨境資訊交換可行性須依據成本效益分析，考量包括市場條件、經濟及金融整合程度、法規障礙、參與者需求，及資訊格式與程序標準化等要素；進行跨境資訊交換須適當因應潛在風險，並就相關管理及監督工作設立合作與協調架構。

2. 整體安全交易改革

全面性安全交易改革所需要件之一，即建立電子化、整合且集中之登記制度，完備法規制度架構，促進企業與個人運用動產作為信用擔保工具。倘各經濟體具健全動產擔保登記制度，將有助資金挹注微型及中小企業，並能促進經濟穩定發展。現代化動產擔保登記制度最佳實務守則至少應包括下列要件：

(1)資訊充分公開：需設置全國單一系統及全面自動化線上登記制度，同步完成線上登記及資訊公開；該系統並須具備便捷搜尋功能，得即時查詢擔保交易雙方姓名及擔保資產性質等相關資訊。另貸與人不限於銀行業者，可擴大至其他貸款機構或個人。

(2)現代化法令制度架構：法令制度應妥善保障擔保權人之擔保利益。例如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權人無須透過法院裁判或假扣押等程序，即可迅速取得擔保標的處分權。

(3)登記程序效率化：有效簡化動產擔保登記程序及相關文件，降低登記成本及所需工作日數；採自由登記原則，無須檢視擔保相關文件，對登記擔保財產類型不予限制，且全程採無紙化作業。

(二)菲律賓中央銀行代表簡報菲國促進金融包容性相關政策發展現況，擇要如下：

1. 依據菲律賓官方統計，菲國境內成年人中，高達 20% 比例未曾接觸金融服務、無銀行帳戶，或無定期與特定金融機構交易經驗；雖存款人口占菲國總人口約 43%，但其中高達 68% 係將存款存放於家中，而非存放金融機構；另雖有約 47%

借款人口，惟其中約 62% 借款係來自親族及友人，金融機構微型貸款功能尚未彰顯，國內金融可及性程度相對偏低。

2. 菲律賓參考國際經驗，已執行一系列政策如下，盼有效強化該國金融包容性：

(1) 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微型金融服務，擴大虛擬金融服務範圍至基層一般民眾。例如辦理微型存款 (micro-deposit)、微型貸款 (micro-loan)、微型保險等服務，並以家庭總所得作為單一貸款風險衡量單位 (household-loan)。

(2) 鼓勵金融機構透過高科技技術，提供虛擬概念電子化金融服務，及發展金融機構無實體分行計畫。

(3) 提醒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需兼顧洗錢防制規範，俾與國際接軌；另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減少金融消費爭端。

(三) ABAC 代表回應表示，APFF 於今年 3 月舉行金融包容性研討會，主要討論及分享建立信用資訊機構及動產擔保登記制度等議題，該研討會之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業獲今年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採認。ABAC 深感榮耀，將持續為 APEC 區域經濟發展共同努力。

(四) 主席總結表示，各經濟體依 WB 準則建立現代化信用資訊機構，將有益於跨國資訊連結及交流；另有關全面性安全交易制度改革，包括建置現代化動產擔保登記制度等，有助增進中小企業融資可及性，並促進區域供應鏈成長；菲律賓簡報致力擴展金融服務範圍、強化金融知識教育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進展，說明該等金融包容性政策將有助經濟發展。各經濟體均認同該等倡議之重要性，另需強化當地金融市場，以助達成開放資本帳戶及金融服務等長期目標。

四、致力財政透明與政策改革

(一) WB 代表就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 (Open Government and Open Data) 議題簡報，擇要如下：

1. 開放政府係指政府透過開放資料，促進人民瞭解及參與，從而獲取回饋意見，增進施政透明度及當責性。開放政府夥伴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OGP) 係為確保各國政府提升透明度、增加人民權力、打擊貪腐及運用新科

技強化治理，於 2011 年成立之多邊倡議聯盟，目前已有 65 個會員，其中包括印尼、墨西哥、菲律賓、美國、加拿大、智利、澳洲、紐西蘭、秘魯及南韓等 APEC 經濟體。開放資料章程（Open Data Charter）則係八大工業國組織（G8）為強化政府透明度、創新力及當責性，於 2013 年簽署，以推動一系列開放資料原則；G20 隨後於 2014 年將開放政府資料作為反貪腐工具；聯合國亦同時認知須以資料革命（Data Revolution）促進全球發展。

2. 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每年就政府預算、政府支出、選舉結果、公司登記、國家圖資、立法情形、交通時刻表、郵遞區號及污染物排放情形等各項層面，訂定開放資料指數（Open Data Index），評比各國開放資料情形。2013 年全球評比前三名分別為英國、丹麥及美國；至 APEC 經濟體中，2013 年及 2014 年第一名分別為美國及澳洲。
3. 網際網路基金會（World Wide Web Foundation）發布之開放資料量表（Open Data Barometer），係透過開放政府資料之完備（readiness）、落實（implementation）、及影響程度（impact）等三項要素，評估 86 個國家推動開放政府資料狀況，其結果亦能反映各該國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情形。目前多數國家尚未達到「資料預設為開放（open by default）」之原則。
4. 僅著重於資料之開放尚有不足，須具妥適運用相關資料能力，且資料能即時更新，俾提高可信度。另開放政府則須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人民之共同合作，始能兼顧民意、施政透明度及政府當責性。

(二)OECD 代表簡報表示，為因應跨國企業林立、資本迅速流動及數位經濟崛起等發展，須加強跨國租稅合作，以維護國際租稅制度公正性及整體性。相關機制包括資訊交換（EOI）與自動資訊交換（AEOI）、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及透過國際合作防杜租稅犯罪（tax crime）等，擇要如下：

1. EOI：此概念源於政府應具權力取得跨國企業或其他納稅義務人稅務資訊，以正確核課相關稅捐。OECD 稅務資訊透明及資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以下簡稱 OECD 全球

論壇)針對依國際標準執行個案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情形進行同儕檢視(peer review)及評比,有效提升財政透明EOIR執行情形,以達防杜逃漏稅、貪腐、洗錢及不法資金流動等效果。

2. AEOI:為防杜逃漏稅政策之一大進展,2014年OECD與G20為推展AEOI,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機制,發布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期以單一標準降低政府及金融機構資訊交換作業成本。渠鼓勵各經濟體積極加入OECD全球論壇及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該全球論壇將持續召開技術性會議,就法制架構、資訊科技、資訊有效運用等為經驗交流。另指出AEOI須確保開發中國家能獲益,助其改善稅務行政及政策,有效防杜逃漏稅並增加租稅收入。
3. BEPS行動計畫:由於跨國企業租稅規避行為侵蝕各國稅基問題普遍引發重視,OECD應G20要求於2013年發布,目的為使國內及國際稅制調和一致、強化實質課稅原則及提升租稅透明度,合理化國際租稅環境,以符合現代經濟活動發展。該15項行動計畫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未來2至3年將於執行層面如協助能力建構等持續努力。
4. 為防範逃漏稅、洗錢及其他犯罪行為,建議由APEC、OECD及其他相關組織共同辦理區域研討會,以分享各國最新查核技術及知識,強化各國稽徵機關調查違法資金流動之能力,並增進國際合作效能。

(三)IMF代表簡報公共投資管理系統指出,目前為推動基礎建設絕佳時機,公共投資於已開發或開發中經濟體均處上升階段,惟須注意仍受公共投資效率及財政狀況影響。除公共投資外,私部門資金為已開發經濟體主要基礎建設財源;PPP對新興及低所得開發中經濟體之重要性於近期逐漸攀升。基礎建設品質於各經濟體間具相當差異,增進公共投資效率得有效改善此問題,IMF已發展公共投資管理評估工具,自計畫、分配至執行階段,就多項主要流程如財政法規、多年期預算行

政透明等為評價；另亦提供 PPP 財政風險評估，以降低 PPP 計畫潛在財政成本及風險。

(四)菲律賓代表報告 6 月 9 日至 10 日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相關討論成果。渠說明開放資料、增進財政透明及開放政府三者密不可分，開放資料最終能達成開放政府目的；開放預算得提升財政透明；開放採購可避免詐欺及貪腐情事。菲方參考研討會討論意見，及各經濟體回復開放資料問卷調查內容，近期將發布亞太區域開放資料實務手冊；另設置網站連結各經濟體開放資料入口網，並請各經濟體支持今年 9 月財長宣言中關於財政透明準則之內容。

(五)俄羅斯代表分享開放政府預算資料經驗，其於 2014 年起設置入口網開啟電子預算制度，該入口網站提供廣泛預算資訊，包括預算背景、預算審查進度、財政決策討論、預算執行進度等；亦提供實用服務，例如所得稅及社會福利試算等。俄羅斯預計於 2020 年於開放資料指數（Open Data Index）達 85% 目標，將持續致力促進財政透明並樂意於該領域與各經濟體合作。

(六)美國代表表示支持開放資料倡議，目前已有 10 個 APEC 經濟體為 OGP 成員，盼其他經濟體亦積極加入。至財政政策改革方面，建議將原列於強化財政彈性支柱下如燃料補助制度等財政政策架構，移至本支柱項下，以助綜合考量財政政策方向，並作為公共投資政策參考。另關於稅務相關倡議，渠表示美國向來支持各國國際組織及相關論壇工作，樂見 APEC 重視該等議題，建議充分運用現存論壇相關成果，避免重複。

(七)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財政透明相關倡議，惟須關注其他國際論壇就各該倡議刻進行之工作。渠鼓勵 APEC 經濟體加入 OGP、參與並支持 OECD 與 G20 關於 EOI、AEOI 及 BEPS 相關成果，APEC 無須另創設新平臺，應於現存成果基礎上給予建議及支持，協力合作以達綜效。

(八)我國代表肯定財政透明之重要性，認同 AEOI 有助防止稅基侵蝕及租稅犯罪。我國目前依據租稅協定進行個案資訊交換，尚缺乏法律基礎執行 AEOI，爰持續密切關注 OECD 全球論壇發布之相關訊息。因 AEOI 倡議包含「APEC 經濟體與

OECD 尋求以 OECD 東南亞區域計畫作為 G20 共同申報標準 (CRS) 資訊分享及能力建構平臺之可能性」預期目標，建議已加入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經濟體透過 APEC 平臺分享執行 AEOI 國際標準經驗，以助其他經濟體符合資訊透明及加強稅務互助之國際趨勢。

(九)主席總結表示，WB 及 OECD 簡報說明相關倡議內容，及近期於全球或國家層面進行之透明政策計畫；IMF 簡報介紹公共投資管理系統，提供相關評估工具以助提升公共投資效率及品質。各經濟體肯認 G20 與 OECD 於 AEOI 及 BEPS 相關工作進展，已參與之經濟體籲請其他經濟體共同加入。另 APEC 應充分運用現存相關論壇成果，以避免相關工作及支出重複。

五、強化財政彈性

(一)主席開場表示，近來天然災害頻傳，菲律賓於 2013 年亦經歷海燕颱風所致災難。此類災害不僅於當下造成重創，嗣後政府尚須支應龐大重建成本，復因人民產出下滑致稅收減少，進而整體經濟表現受挫，爰將此議題續納入宿霧行動計畫，盼各經濟體重視天然災害對財政之影響，共同討論及研析減少財政負擔之可行方案。

(二)日本代表簡報說明，WB 去年發行巨災債券規模達 3,000 萬美元，作為援助 16 個加勒比島國於未來 3 年受地震或颶風重創之重建資金，該作法可供 APEC 經濟體參考；另建議各經濟體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之天然災害風險保險措施，ABAC APFF 於今年 4 月舉行「APEC 天然災害風險融資—建構彈性經濟體之亞太經濟合作路徑圖研討會」，邀集保險公司分享發行及買入巨災債券之需求、發行所遇障礙，或相關災害損失資訊蒐集之困難等，以瞭解透過保險公司或再保險機制移轉風險或進入巨災債券市場之可行性。相關成果將於今年 9 月財政部長會議報告。

(三)ADB 代表簡報表示，依據 IMF 統計數據，比較 1995 年至 2004 年及 2005 年至 2014 年二段期間，天然災害損失占 APEC 經濟體 GDP(以絕對值表示)已從 0.1% (7 億美元) 顯著攀升至 0.35% (12 億美元)，足見 APEC 經濟體須儘速建立災

害損失保險機制。可採行方式包括透過國際組織援助，發行巨災債券、保險及再保險商品等俾移轉風險；惟建議各經濟體於長期應考量委託 WB 或其他國際組織研究建立災害風險集中管理機制之必要性。

(四) 韓國代表簡報韓國資本市場及債券市場架構，以提供其他新興經濟體於草創資本市場基礎設施參考。渠說明資本市場基礎設施不完備，將導致金融交易延遲、高風險及高成本等不利影響，爰建議同時致力於法規及實體架構層面，建立完備資本市場法規，合理監管金融中介機構行為；建構資本市場基礎設施，至少應包括初級市場（國庫券標售市場及信用評等機制）、次級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之現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櫃檯買賣市場）、集中交割結算系統及電子化交易平臺等。

(五) 我國代表金管會羅科長嘉宜就我國建置創櫃板及群眾募資等創新措施，以有效協助具文化創意等微型暨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簡報，重點如下：

1. 鑑於我國微型暨中小企業勞動人口占總勞動人口 78%，若能有效激勵具創意之微型新創企業取得資金，助其業務推展，將能促進經濟成長。惟微型及新創企業常因不具獲利表現、欠缺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及資本額過小等因素，致生資本市場進入障礙；為解決此問題，我國特針對不同階段之微型、新創企業及創意發想者分別建置多元籌資管道，並提供完整且免費技術諮詢服務，包括：

(1) 微型企業之創櫃板。

(2) 新創企業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3) 創意發想者之捐贈及回饋性質群眾募資。

2. 我國為亞洲首波開放群眾募資國家，前開措施推動年餘，已發展具體成效及成功案例，為我國微型、新創企業及創意發想者提供完善募資管道，增進我國資本市場活力，有助創造未來經濟發展動能。

3. 加拿大及 ABAC 代表就前開我國簡報內容均給予正面肯定回應，認為我國政策確能有效因應微型企業籌資困難及障礙，可作為其他經濟體借鏡。

(六) ABAC 代表補充說明，APFF 將於今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菲律賓 Iloilo 市舉行「透過長期投資及資本市場發展促進 APEC 基礎建設」研討會，屆時歡迎各經濟體指派產官學代表與會分享經驗及提供建言。

(七) 主席結語表示，感謝 ADB、日本、韓國及我國代表簡報，提供國家經驗分享，菲律賓及其他經濟體可參採借鏡，獲益匪淺。另歡迎各經濟體參與 ABAC 舉辦之研討會，該研討會成果將併同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納為今年 9 月財政部長會議重要文件。

六、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一) ADB 代表簡報長期投資基礎建設與都市發展

1. 首先提出對都市化衝擊之觀察與建議，指出都市大型化趨勢導致基礎建設需求快速增加，從而衍生許多挑戰，包括都市區域內各級政府於治理課題，公共建設規劃與服務提供之落差，及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等。嗣介紹 ADB 研提都市治理計畫（Urban Operational Plan, 2012-2020），基於經濟、環境、公平性原則，及永續發展目標，落實包括水、下水道、垃圾處理、洪水防範、資源再利用、大眾運輸、合宜住宅、歷史資產保存等基礎建設，創造具有包容性、永續性以及宜居性（inclusive, green and livable）城市。
2. 另介紹基礎建設財務選項，包括財務中介融資、市政發展基金、開發權移轉、土地重劃與城鎮規劃藍圖及都市債券等。為吸引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政府須適時介入並加強相關能力培養；ADB 將針對 APEC 經濟體提供知識協助，包括永續都市發展模型、都市發展與服務提供財務選項、串連各經濟中心之區域連結模式等。

(二) 菲律賓 PPP 中心代表簡報菲國 PPP 經驗

1. 菲律賓 PPP 目標包括帶動包容性成長、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視私部門為發展合作夥伴、以 PPP 中心為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主要推手等。目前 PPP 中心負責業務包括計畫準備與發展、計畫審核與核定、招標文件草擬、招標條件評估與諮詢，及簽約與履約監督等。

2. 菲律賓對永續性 PPP 計畫構想與作法包括：

- (1)強化法規及制度：將制定 PPP 法、成立營收短缺基金（Viability Gap Funding, VGF）並納入 PPP 法內容，發布 PPP 作業指引及政策指導等。
- (2)發展健全 PPP 推動環境：將汲取澳洲經驗，於 PPP 計畫全生命週期聘請獨立顧問，為大型計畫提供更多諮詢協助，並致力契約標準化作業。
- (3)能力建構：將成立 PPP 知識入口網及履約監督機制，與澳洲及日本相關機構合作，並由 OECD 協助進行菲國 PPP 案例研究分析等。
- (4)改善 PPP 辦理程序：建立新 PPP 審議程序及進行市場調查，未來將加強 PPP 相關機構整合及對 PPP 計畫監督機制。

3. 今年與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合作提出 PPP 倡議，包括：

- (1) 建立 PPP 知識入口網，提供 PPP 成功案例、APEC 經濟體進行之 PPP 計畫、私部門參與者名單（民間機構、管理者、顧問及相關領域專家）等資訊。
 - (2) 契約標準化，包含 PPP 術語與契約範本，及 APEC 經濟體運作經驗等，做為 APEC 資訊共享平臺，並盼兩項倡議均能於 2015 年完成。
- (三)澳洲代表表示持續支持 APEC 於基礎建設領域合作。宿霧行動計畫相關內容極具企圖心，惟由於相關合作須政府、投資銀行及私人部門緊密互動，樂見增列相關倡議內容，致力與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協調合作，相信將能進行更廣泛與深入之討論。
- (四)加拿大代表贊同 PPP 對基礎建設之重要性，支持菲律賓「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角色」與「基礎建設長期投資」兩項倡議。惟提出各經濟體對 PPP 之定義不同，應加強對 PPP 計畫篩選，尤其強調財政支出價值（Value for Money, VFM）方法之運用，並提出透明度對吸引長期投資具關鍵影響力。另建議增加 PPP 專家諮詢小組討論範疇，同時說明加拿大將於新年度增加預算支持 PPP。

- (五)中國大陸代表介紹其 PPP 行動方案進展，渠說明自 2014 年起，發展改革委員即發布許多 PPP 指引、成立 PPP 中心及設立 PPP 基金等。另就 PPP 契約標準化倡議，鑑於各經濟體差異甚大，建議應針對契約內容制定指引，而非將其標準化。
- (六)越南代表強調，藉由 PPP 促進區域連結極為重要，東南亞區域數國將針對海港、經濟特區、高速公路等進行合作。
- (七)日本代表說明將於未來 5 年內，提供 1,100 億美元進行國際品質基礎建設投資（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進行計畫評估，盼與國際各方進行合作推廣。
- (八)ABAC 代表介紹今年 5 月於加拿大就長期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之相關討論，包括保險資金應如何注入基礎建設、亞洲資金市場仍在發展階段等議題，盼宿霧行動計畫能加速該等議題推動時程。此外，鑑於 PPP 計畫之複雜性，目前僅大型公司具能力評估投資可行性，中小型企業尚無此能力，爰建議 ADB 基礎建設投資協助系統（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support system, IISS）等相關機構關注此問題並進行討論。
- (九)我國代表表示支持成立 PPP 知識入口網及 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倡議於 2014 年財長程序既有成果基礎上發展，及與其他全球化 PPP 知識倡議連結；我國亦樂於提供資訊，協助建置 PPP 私部門參與者資料庫。同時邀請各經濟體參與我國今年 8 月 13 日在臺北舉辦之 PPP 研討會。其次說明我國民間中長期資金龐大，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已對金融機構及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模式及資金額度等逐步放寬限制。
- (十)馬來西亞代表介紹東南亞基礎建設基金之內容及運作經驗。渠說明因緬甸同意加入成為主要出資者之一，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成員已全數加入此一規模 2 億美元之計畫，未來亦將彙整各方資源持續進行整合合作。
- (十一)主席總結說明「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支柱獲各經濟體普遍支持，渠並採納我國有關調整 PPP 契約標準化期程，及在既有財長程序基礎上繼續發展等

建議。菲律賓將於今年 7 月 17 日前修正完成宿霧行動計畫，請各經濟體踴躍提供意見或建議。

(十二)我國代表嗣於會議期間，向加拿大及 OECD 代表介紹我國 PPP 推動環境及 PPP 計畫特性，渠等表示將轉知國內負責 PPP 同仁與我國密切交流；另與 ABAC 代表討論有關私部門（特別是融資銀行）應於規劃階段及早參與等議題；新加坡代表則表示將參加我國今年 8 月 13 日舉辦之研討會。

七、其他議題—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澳洲代表鼓勵 APEC 經濟體加入成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sia Region Fund Passport, ARFP）成員國，渠表示透過 ARFP 機制可建立多邊同意架構，促進管理基金於參與經濟體間跨境行銷。目前部分 APEC 經濟體，即澳洲、紐西蘭、韓國、菲律賓、泰國及新加坡皆致力發展中，另有部分經濟體亦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持續評估未來加入可行性。ARFP 於 2015 年開始討論相關法規制度建置作業，盼相關制度可於 2016 年（或簽署備忘錄後 12 個月內）開始正式執行。

八、場邊會談

我國代表於本次會議期間與相關經濟體進行場邊會談，向中國大陸代表表達我方盼至少以參加 APEC 會籍名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並分別請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等代表支持我國加入 AIIB；另獲告 AIIB 於今年 6 月 29 日完成章程簽署程序，嗣由各會員依國內法完成法定核准程序。

我國代表另就 AEOI 議題與新加坡代表進行交流，新加坡預訂於 2017 年完成 AEOI 國內法制架構，其將於重要金融中心國家（如瑞士）亦同時加入，及所有參加成員均立於對等原則前提上，始開放執行 AEOI。擬將新加坡意見提供國內專案小組參考。

肆、透明與改革財政管理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目的係盼透過 APEC 區域共同合作，進行各項財政政策改革，如開放財政資料、參與建置區域性資訊共享平臺等，並防止跨國企業蓄意逃稅或進行不當租稅規劃，提升財政透明度、促進經濟成長。

議題一：包容性成長之財政政策（改善不均）

ADB 首先表示，亞洲地區普遍存在貧富不均現象，究其原因係缺乏包容性財政政策。該地區債務占 GDP 比率平均約 36%，低於其他地區，爰仍有足夠財政空間，得運用財政政策處理貧富不均問題。考量財政政策之改革應具效率，且不應阻礙經濟發展，可自擴大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稅目之稅基著手。渠另指出亞洲地區年長國民健康相關支出占 GDP 比率，自 2010 年 2.4% 迅速成長至 2015 年 7.3%，足見人口老化問題將大幅影響區域內各國之財政永續。

菲律賓代表接續說明疾病對財政之影響。依據 ABAC 於 2014 年針對勞工健康對生產力影響之研究顯示，非傳染性疾病對 APEC 經濟體 GDP 將造成 4.3% 至 6.1% 損失，不容小覷，建議重視相關議題，儘速研究及檢視關於預防、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等增進人民健康方式，同時研擬衛生保健財源之籌措管道。

菲律賓代表另分享該國 2012 年施行新菸酒產品稅制經驗，將所徵稅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Universal Health Care, UHC）基金，同時達成降低菸酒產品消費、增進人民健康，及充裕國家財政以兼顧包容性成長等多項目標。

IMF 代表介紹其所擬訂財政透明新標準，包括財政報告、財政預測與預算、風險分析與管理，及財源管理等四面向；並指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許多國家債務比例接近上限，宜建置適當財政架構，加強跨部會於公共投資案之協調，並強化促進私部門參與公共建設之法制架構。

議題二：透過開放資料達成良善及開放政府

英國開放資料研究院（Open Data Institute, ODI）代表表示，開放資料係全球性、國家性及地方性資料基礎建設（data infrastructure）之關鍵，可營造供人民發揮創新能力之環境，企業亦得用以創造商機，例如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瞭解市場需

求；政府亦應加強宣導，以提高開放資料之有效利用。

WB 代表說明，為增進各國政府資訊透明度、強化施政當責性，G8 高峰會於 2013 年簽署開放資料章程（Open Data Charter），推動一系列開放資料原則；G20 宣示以開放資料作為打擊貪腐利器；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亦致力推動透明政府倡議，盼能藉開放資料增進民眾參與及民意力量。依網際網路基金會（World Wide Web Foundation）發布開放資料量表（Open Data Barometer），多數國家尚未達到「資料預設為開放（open by default）」原則，顯示各國仍有持續進步空間。

議題三：透過開放預算達成財政透明

全球財政透明倡議組織（Global Initiative for Fiscal Transparency, GIFT）代表說明參與 OGP 之衡量標準，包括財政透明度（例如能即時公布重要預算及決算審定報告）、資訊可及性、選舉當選人及資深公務人員財產資訊之揭露，及人民參與政府決策與治理等條件。

菲律賓及紐西蘭代表分別報告其預算改革情形。菲國視財政情形決定歲出，按政策重要性排列歲出優先順序並評估執行效益；紐西蘭則據其透明開放法制，包括財政透明化、以應計基礎編製預算及強化人民參與等，落實開放預算目標。

議題四：開放透明之政府採購

開放契約夥伴聯盟（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代表報告每年全球政府創造締約商機約達 9.5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5%。就政府採購部分，透過開放採購資訊，例如由競標同業監督以確保公平競爭結果、基於實際評價決定競標價格、開放採購歷史資訊及價格走勢資料等，可提高契約透明度，亦有助訂定未來採購決策，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南韓代表分享該國建置政府機關單一電子採購平臺（KONEPS）經驗，規定中央機關辦理 10 萬美元以上商品服務採購或 300 萬美元以上工程採購，須透過該採購系統；地方政府及公營事業則可自行選擇是否經 KONEPS 辦理採購。

議題五：財政及政策改革

IMF 代表報告指出，租稅優惠並非投資者選擇投資之最主要考量，經濟及政治穩定性始為主要因素。合理租稅優惠政策應以成本認列方式為原則，例如允許採用加速折舊法；而非提供租稅假期或降低稅率，係因企業經營之初，發生損失仍屬普遍現象。各國適用租稅優惠條件不一且各具風險，例如若僅提供外國投資者租稅優惠，可能造成國內業者繞道回國投資（假外資風險）；部分國家因設立特區獲得利益（如中國），然亦有部分國家未因此獲明顯利益，反而蒙受巨額稅收損失（如印度）。因此，各國應該考量租稅優惠對象與達成政策目的之關聯性，及是否有其他非屬租稅優惠之替代方案。

美國代表說明，依據 IMF 以稅前基礎估計，2015 年全球石化燃料及電力能源補助合計約達 3,330 億美元，以稅後基礎計算則達 5.3 兆美元。所衍生問題包括對財政平衡與公共債務造成負面影響、對能源部門投資縮減、削弱私部門競爭力及過度消費石化燃料等。此外，燃料補貼改革常遭受許多阻礙，如缺乏資訊透明度、人民對政府不信任、考量對貧窮者之負面影響、對經濟及競爭力之負面考量，及來自利益團體之反對力量等。建議未來朝能源國有化方向，以循序漸進方式，充分與公眾溝通，對貧窮弱勢者改採現金補助，並建立去政治化之價格機制。

俄羅斯代表介紹俄羅斯國庫系統（FTAS），以聯邦國庫（Federal Treasury, FT）為主要財政機關，透過單一國庫帳戶（STA）每日結算並整合 86 個 FT 區域辦公室之現金餘額，由中央集中管理，並補充 86 個區域現金不足部位（於次日入帳）。透過 STA 之營運，得預測現金存量。惟為提升預測品質，須善用所有資訊來源，不限於統計數據；盡可能將資訊蒐集流程自動化以節省分析時間；運用網路平臺定期更新預測資訊；及協助制定預測方式等。

議題六：國際租稅透明化及合作

為因應跨國企業林立、資本迅速流動及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強化跨國租稅合作以維護國際租稅公正性及整體性有其必要性。各國須協力防杜逃稅及減少租稅規避空間，確認跨境交易最佳查核實務。美國代表簡介該國實施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OECD 建議針對個案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訂定新審查標準，透過 AEOI 取得海外金融帳戶資訊後，再藉由 EOIR 深入查核更進一步資料，以達全球租稅透明；澳洲代表分享透過國際合作有效處理避稅問題經驗，同時肯定在 CRS 下，將提升自動化及標準化格式，並有效減少資訊處理程序成本。

議題七：開放透明之採礦業

菲律賓代表報告該國參與採礦業透明行動計畫 (Extractive Industry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成果，渠表示加入 EITI 可瞭解採礦業對經濟貢獻度、強化政府對天然資源之管理、增進民眾認知並創造對話機會，及強化企業經營環境等。

美國代表表示，美國內政部於 2013 年邀集多邊利益相關團體 (Multi-Stakeholder Group, MSG) 召開美國採礦業透明行動計畫 (United States Extractive Industry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USEITI) 會議，嗣於 2014 年成立線上資訊平臺 (useiti.doi.gov)，納入各類資訊使用者之需求，陸續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該平臺。並於 2015 年出版 USEITI 第一份報告。

議題八：開放透明事項之擴展

菲律賓代表說明該國政策目標為地方財政獨立及減少中央補助，中央政府監管地方政府之政策執行及財政收入管理情形，並於網站公布前、後 10 名地方政府及其分項成績，以強化民眾監督地方政府力量，協助改善地方財政狀況。

加拿大代表簡報介紹國際開放資料章程 (International Open Data Charter, IODC)，其由 OGP 工作小組推動，為 G8 簽署開放資料章程之修正版，包括無條件開放、兼具質與量、任何人皆可使用、結合並強化民意，及結合發展與創新等 5 項核心原則。未來將針對特定領域議題進行討論，例如諮詢服務、執行手冊、執行評估及私部門參與等，以期持續推展落實 IODC。

議題九：綜整及達成宿霧行動計畫財政透明及政策改革之方式

本研討會主辦經濟體菲律賓綜整研討會報告及討論情形，提出以下結論：

- 一、開放資料為提升財政透明度及經濟成長手段，可開創經濟與商業價值，及提升政府管理決策效能。菲律賓刻著手擬訂亞太地區開放資料實務手冊，以提供

APEC 經濟體作為落實財政透明及政策改革之參考。

- 二、鼓勵 APEC 經濟體參與設置 AEOI 機制及其他相關跨境合作計畫，以防止跨國企業蓄意逃漏稅或進行不當稅務規劃。另為解決租稅犯罪問題，建議參採 OECD 代表意見，建立亞洲稅務中心以進行相關問題之研究。
- 三、建議各經濟體應主動提升公共投資規模及品質，參考 OECD 及 G20 相關論壇工作成果並給予支持。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促進微型暨中小企業融資可及性及健全發展，以助促進經濟成長，為 APEC 歷年來重要倡議之一。我國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於今年 3 月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中，主動向主辦經濟體爭取我國擔任簡報講者，嗣於本次會議由金管會派員簡報分享我國建置創櫃板及群眾募資等創新機制，有效協助微型暨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獲與會代表高度肯定，並獲主席採認供其他經濟體參採借鏡，對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發展能見度甚有助益。
- (二)透過國際稅務合作機制，防杜逃稅或避稅等稅基侵蝕問題，及建立行政互助平臺等，已蔚為重要國際趨勢。目前 OECD 全球論壇有 126 個成員；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業有 8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另已有 90 餘國承諾按 CRS 進行自動資訊交換。我國目前係依據租稅協定執行個案資訊交換，為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租稅公平、創造合理租稅環境，財政部業發布「因應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趨勢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政策」專案計畫，並組成專案小組，期就實施效益、法源依據、技術可行性及細部作業程序等各方面研析我國因應對策。
- (三)本次會議我國代表對 PPP 相關倡議發言獲大會重視，並納入作為宿霧行動計畫修正方向，值得肯定。自 2013 年主辦經濟體印尼提出基礎建設多年期計畫，PPP 已成為各經濟體落實基礎建設重要策略，並於後續 3 年均列為 APEC 財長程序討論重點。我國推動基礎建設 PPP 已逾十年，惟國際上對我國成果卻少有探討；去年中國大陸主辦期間，經由研討會及各次會議交流與討論，各經濟體始逐漸瞭解我國上千件推動成果並重視我國推動經驗。今年期藉由 8 月 13 日在我國舉辦基礎建設 PPP 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使國內各界進一步瞭解國際 PPP 發展趨勢及我國在推動方向與措施等之落差，做為與社會公眾溝通之基礎；另期以我國十多年來累積豐富 PPP 私部門專業領域能量，做為逐步與國際 PPP 實質接軌之利基，未來於 APEC 財長程序扮演更積極參與角色。

二、建議

(一)積極爭取擔任 APEC 相關會議簡報講者，提升我國參與及貢獻程度

鑑於我國財政與稅務政策、基礎建設 PPP 及資本市場發展均趨於成熟，近年尤以基礎建設 PPP 及金融監理等創新政策頗具成果，建議未來於財長程序相關會議積極爭取擔任簡報講者機會，分享我國重要施政經驗及成果，俾供其他經濟體參考，深化我國貢獻程度。

(二)參考國際經驗，開放政府資料兼顧財政考量

開放政府資料係為促進人民參與、增進政府治理效能及打擊貪腐等，刻為國際間推展之重要政策。我國目前亦致力於開放政府資料，建議參考國際經驗，兼顧財政能力，按提高施政透明度及嘉惠民眾生活之關聯性，循序訂定開放資料分類及順序，並審慎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使政策落實於健全財政之基礎。

(三)積極參與 EOI、AEOI 及 BEPS 相關國際研討會，掌握國際租稅最新進展

財政部業發布「因應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趨勢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政策」專案計畫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之作業專案」，前者係為研議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之資訊交換標準，以提升我國資訊透明度；後者係為防止我國稅基侵蝕與保障稅收，及打擊不當租稅競爭等。建議持續關注 OECD 及相關論壇發布之報告或訊息，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研討會俾掌握國際租稅最新進展，借鏡國際經驗，研議因應對策或配套方案。

(四)適當引進國際 PPP 經驗，以助建立國人正確觀念

相對於國際間持續重視 PPP 推動經驗及重要文件標準化，以提升投資人參與信心及意願之發展趨勢，國內近日因臺北市 BOT 個案所生誤解，使政府反而成為私部門進行投資評估之關鍵風險項目；另一方面，國內財政缺口日增，PPP 仍為落實公共建設有效策略，必須持續推動。爰須透過適當時機導入國際間研究發展成果，促使國人深入瞭解，開放視野，以釐清 PPP 相關認知。

(五)透過 APEC 平臺積極與各界分享交流我國 PPP 個案經驗

我國已有逾千件成功簽約之 PPP 案件，雖個案主要係以財務自償原則操作，與亞太地區多數國家做法不同，惟於今年 APEC 討論都市基礎建設議題，亦屬 PPP 模式選項之一。爰建議就我國大型 BOT 案件推動過程、財務模型、招商條件等有系統分析整理，於 APEC 適當場域發表，以提升各經濟體對我國 PPP 瞭解；並藉由經濟體評論，發現推動盲點或尋求解決對策，俾增進專業知能。此外，我國業累積 PPP 案件民間機構與相關專業領域顧問及專家經驗，亦可藉由今年 APEC 基礎建設知識入口網相關倡議提高能見度，配合我國案例分析介紹，作為輸出 PPP 產業之門。

(六) 訂定並逐步推動 PPP 國際參與策略

面對亞洲 PPP 商機崛起，我國應掌握此一契機，規劃國際參與長期目標與發展策略，並逐步推動。整合國內既有之財務與工程規劃、財務調度與專案融資、法律風險評析及國際經營談判等各方團隊，加強與國際接觸交流，逐步強化實力，嗣進一步規劃籌組可競足世界市場之團隊，依循我國於 ADB 發展軌跡，掌握日本與中國大陸對於亞太地區基礎建設所創造各種商機，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

(七) 善用參與 APEC 基礎建設 PPP 議題相關會議之觀察，檢視我國制度與政策

APEC 多數經濟體於發展必要基礎建設時，係透過財政支出價值 (VFM) 評估篩選適合採用 PPP 項目，並在整體財政預算匡列一定費用，做為降低投資風險之可行性缺口基金 (Viability Gap Fund, VGF)，以吸引投資；我國則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審議與 PPP 併行，以財務自償性做為是否採用 PPP 之主要考量。隨著具財務自償性案件日漸減少，公共建設預算亦無法增加，須省思是否應進行制度性改革。目前已研議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態納入適用範圍，可及早提升有關 VFM 及風險配置專業知能，以利未來評估公共建設採用 PPP 之適當性。公共建設預算審議機關亦應要求將 VFM 列為必要分析內容，透過國家發展、主計、財政等審議機關橫向聯繫，有效分配及運用政府預算興辦公共建設，俾提升品質與服務永續性。